

内黄县志

内黄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内黄縣志

内 黄 县 志

河南省内黄县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整理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

郑州市中华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 32开 18.625印张 433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统一书号11219·81 定价5.20元

前 言

《内黄县志》共有五种：即明代嘉靖六年（公元1527年）修，十六年刊行的张鹏、王崇庆志；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刊行的王延谏、董复亨志；清代乾隆四年（1739年）刊行的李 湏志；光绪十八年（1892年）刊行的董庆恩、吴清庾志和这次标点整理出版的民国抄本《内黄县志续修清稿》。

民国抄本《内黄县志续修清稿》，始修于1933年，完稿于1937年。全书原为手抄本，珍藏在天津市图书馆，共八册十六卷。这部志书的编纂工作，是由当时内黄县民教馆长韩兆麟主持，周余惠主纂，张清泉、曹秉仁、司耿光等人执笔成书。志书完稿后，适逢抗日战争爆发，不能付梓。手稿先后由周余惠、孔庆升保存，几经波折，最后流落到天津市图书馆，幸免散佚。周余惠，字韵坡（1865——1951年），内黄县周宋村人，清贡生，光绪年间任县劝学所劝学员。民国年间，曾任县立女子小学校长多年，他博洽多闻，治学有方，于国学颇有根底。其他几位也均系深孚众望的内黄人士。

这部县志的特点，在于录存了河南内黄县四十多年的重要文献史料，给我们研究清末、民初的历史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光绪十六年以来，全国立宪呼声高涨，财务制度，警务学政，莫不纷纷更张；民国建立，人事更迭，政制设施，兵事灾异，更为频繁。这部志书对此不仅按编年体逐一记载，且对重要文献、法令、

规程以及其它史料全文照录。这样，清末民初的政治、经济、社会情况的资料，便藉以保存下来。同时，这为我们今天编纂新志，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由于这部志书完成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编者受近代科学文化的影响，所以在内容上较封建时代所修的志书比较科学、充实和完整。例如关于地理位置，除了在卷首仍照引旧志的《分星图考》、《分野条证》外，在《舆地志》里则用经纬度正确肯定了内黄的位置；用列表方法，说明全年日照长度，并附以较精确的《县境全图》、《行政区分详图》。同时，又特辟了《实业志》、《交通志》，对于商业、水利、邮电、航路都作了扼要的记述。另外，卷十四《金石志》也是旧志所没有的。

1915年春，内黄县爆发了一场盐地十八村人民反抗军阀官府压榨百姓、平毁盐池的斗争。在这部县志大事记中也有记载，并全文录引了河北道尹（即今豫北）范寿铭（前任内黄知县，史学家范文澜之叔父）的呈文。该呈文所列各项措施，虽然是为了平息公愤，维护统治，但却揭露了官府不关心民瘼以及兵逼民反的事实。

由于编者的局限性，大量的封建糟粕原封不动地录入志书中。例如言之无物的帝王诏书，宣扬封建纲常的忠孝节义，摧残妇女的“列女”，堆砌藻饰、故弄文墨的诗文等等，洵使此志大为减色。同时，这部志书，对历代农民起义，一仍其旧，都称之为“贼”、“匪”，“逆”。例如，对西汉末年五校起义军，就称之为“五校贼”，对明末李自成，则冠以“闯贼”字样；污蔑太平天国、捻军为“发逆捻匪”，清嘉庆十八年，林清、李文成举义于滑、浚，则目之为“教匪”。但为保存志书原貌，我们仍按

原文照排，在此一并指出，不再一一进行说明。

在这次标点整理工作中，对于旧志中明显出现的错讹、遗漏和衍文，对照《董志》径予改正；对《董志》中出现的外误，则参照中华书局标点本正史，予以改正。特别应当指出的是，该志的“目次”编排不当，和正文标题不统一，为方便阅读，对志书“目次”进行适当的改编和调整。此外原文中的繁体字，悉均逐一进行改动。原抄本为竖行，现改为横排。对于一些图、表形式也作了必要的变动。原名《内黄县志续修清稿》简化为民国《内黄县志》。

这部民国《内黄县志》的整理工作，开始于1983年夏，在中共内黄县委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关怀支持下，由内黄县志总编辑史其显同志主持，成立了由李士俾、邢玉衡、王保善同志组成的旧志整理小组，负责标点整理工作。又经周祖训（绍言）、甘继春（永和）同志审订校正，最后经河南省地方史志编委会旧志整理小组张皓天、杨静琦及段德仁、司绍晞同志抽查审阅，才成此书。我们深感经验不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尚希史志专家、史志工作者、史志爱好者提出宝贵意见。

河南省内黄县地方史志总编室旧志整理小组

一九八五年五月

民国《内黄县志续修清稿》流落 到天津图书馆的始末

李士倬

这部民国《内黄县志》脱稿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直到1985年才标点整理付印,中间历经近五十年,波折重重,险遭散佚。

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在内黄县民教馆长韩兆麟主持下,由周余惠、曹秉仁、张清泉、司耿光和孔庆升诸先生执笔,上承光绪十八年《内黄县志》,搜集文献,采摭佚闻,续修邑志。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完稿,由于尚待最后审订,故暂名《内黄县志续修清稿》。全书共八册十六卷,书前有卷首,约三十六万字。

《清稿》脱稿后,适值抗日战争爆发,周余惠携带手稿逃难到信阳其长孙周绍言处。1938年秋,周余惠又随信阳师范迁居内乡县师岗。

1945年春,日寇大举侵犯豫西,南阳、内乡相继沦陷,信阳师范师生、教职员家属仓皇西逃。陕东南群山叠障,路险难行,加之日寇逼近,昼夜兼行,衣物被褥,损失殆尽。周余惠视《清稿》如性命,抱定人在书存的决心,历尽险阻,把《清稿》完整无损地带到了陕西武功。

1948年,周绍言任中原临时中学校长,周余惠随校到湖北羊楼洞。解放后,周绍言回河南鄆城中学,周余惠又携《清稿》来

到郾城。

1950年，周余惠认为《清稿》系内黄志书，私人保存，何以结局，于是托孔庆升（级臣）带回内黄上缴。孔庆升回县后到内黄三中任教。大概囿于当时条件所限，保存出版皆有困难，所以“清稿”并未上缴有关部门，而是自己保存，其中详细情况，无人得知。

1982年《内黄县志》总编室成立后，我们在访问过程中，略知一些有关《内黄县志续修清稿》的梗概，但手稿流落何处，无人知晓。从光绪十八年《内黄县志》刊行迄今，将近一百年，这一段空白，如何填补，委实令人棘手。

1982年7月，内黄县志总编室在省地方史志编委会编发的《河南地方志综录》上查到了手抄本《清稿》的下落，九月份便派人到天津图书馆，洽商复制了两部。1983年，根据省地方史志编委会规划，对《清稿》开始进行标点整理，同时对于该手抄本流落到天津图书馆的经过也作了调查。

1957年孔庆升被遣送回河北魏县李大王庄（原属内黄），这部《清稿》便下落不明了。周余惠早于1951年作古，孔庆升则去世于1967年，已无从查询。

县志总编室也曾派人到许昌找到孔庆升的儿子孔繁雷，据孔繁雷说：《清稿》可能是其父交给内黄县西屯孙毓美或孙静轩带到天津的。这种说法周绍言认为可能性不大。孙毓美、孙静轩早已故世，也无从查对。

1982年9月，在天津图书馆复制《清稿》时曾探问过这部书的收藏始末，该馆负责人只知道是买来的，提供不出更多的情况。虽然如此，天津图书馆对珍贵文物大力收购，妥善保管，终于使这部书能与广大读者见面，这是我们内黄人民感激不尽的。

目 次

卷首	1
内黄县志序	1
修志姓氏	3
凡例	5
天文分星图	7
輿地诸图	11
十二景图	21
国民政府法令	33
河南省政府规程	38
清代诏旨	47
卷一 輿地志上	69
名义	69
位置	69
释度	69
疆界	73
疆界沿革	73
地势	75
形胜	75
地质	75
土壤	76

气候	76
山川	76
堤堰	80
城池	81
署廨	82
桥梁	85
渡口	86
卷二 輿地志下	88
堡寨	88
营屯	90
集市	91
村庄	92
里区	97
物产	109
古迹	111
井泉	116
绰楔	116
义冢	119
卷三 职官志	121
职官表	122

名宦	146
循良	149
卷四 民政志上	159
里甲	159
户口	159
行政区域	162
自治附保卫团及保甲	162
警务	168
仓储	169
救恤	170
卷五 民政志下	174
宗教	174
礼乐	175
风俗	195
卷六 财政志	198
地亩	198
赋税	199
漕运	214
盐课	214
驿站	214
杂税	215
田赋	222
卷七 教育志	243
学宫	243
书籍	246
书院	247

社学	248
义学	248
入学额数	249
学田	249
教育局	249
县督学	250
教育会	251
学校	251
社会教育	253
卷八 实业志	258
农业	258
蚕业	258
商业	259
水利	259
苗圃	259
农场	259
度量衡	260
卷八 交通志	261
邮铺	261
墩铺	261
邮务	262
电话	262
道路	262
航路	262
卷八 兵防志	264
武职表	267

卷九 人物志上	272
古今人物表(一)	273
古今人物表(二)	288
科贡表(一)	291
科贡表(二)	292
大学及专门学校历年 毕业表	313
武科表	315
卷十 人物志中	316
乡贤	316
耆旧	325
忠义孝弟	346
武勋	364
卷十一 人物志下	371
义行	371
文学	377
隐逸	382
方技	385

流寓	387
方外	389
列女	392
卷十二 艺文志上	436
制诰	436
书奏	447
卷十三 艺文志下	453
记序	453
诗赋	506
卷十四 金石志	525
金部	525
石部	527
卷十五 大事记 祥异志	529
大事记	529
祥异志	545
卷十六 志余	554
杂识	554
序跋	556

内黄县志卷首

内 黄 县 志 序

上古无有文字，国家政事以结绳记之，可见作事不可以不志也。后世设史官，则国事以详。孔子作《春秋》，寓褒贬于文字之中，犹为万世史事之祖，不仅徒知国家之事迹，更警人不敢肆无忌惮，恐笔之史册，以貽后世羞。由是观之，志事关系，岂不重哉！国事如此，县事何独不然。吾内黄县在古为冀州，先属于大名，后属于彰德。上代有康叔、伯玉诸贤，实系君子之地区。以四方面积计之，在春秋七十二国之中，堪足一国之广大，山川人物亦极盛矣。其创修此志者，自明嘉靖始；其后清代乾隆、光绪年间陆续刊修，代不乏人，不独补文献之不足，增益人之知识，并可以为模范以励将来也。推此，志乘，与晋之《乘》，楚之《杻杙》，鲁之《春秋》，虽世殊事异，其义一也。但自清末光绪十八年以来，迄今民国二十六年，已及五十年之久，其中人事之变迁，国体之更新，若不续修，诚为缺事。幸有周君余惠、曹君秉仁、张君清泉、司君庚光、陆君绍言、孔君庆升等，对于邑乘，注意累年，采辑会萃，煞费苦衷。并遵照省令之规定，以合政体之维新，有烦冗者损之，有脱漏者益之，讨论修饰，尽善尽美，乃敢敬录订辑八册。内容丰富，新旧兼备，事皆录实，洵可称为信志。而于舆地、职官、民政、财政、实业、教育等分十四门，条分缕析，极为精详，载有凡例，一览自知。本欲付诸剞

愿，希望早成厥功，以广其传，奈因外患已起，各职员等心曷欠靖，且工资棉薄，不敷支用。无奈暂为保存，不能遂其志愿。惟望后之热心邑乘，志同道合之友，起而代为续办，以总其成，俾传永久，是乃兆麟与周、曹、张、司诸君之所切盼者也。是为序。

馆长 韩兆麟敬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孟秋之月

修志姓氏

馆长

清增生河南省立法政学堂毕业

韩兆麟

编纂

清廩生内黄县立女子小学校长

周余惠

清廩生楚王公立中学校国文教员

曹秉仁

清附生河南省立优级师范毕业

张清泉

清附生北京朝阳大学毕业阾乡县县长

司庚光

清监生河南省立法政学堂官练班毕业

陆绍言

河南省立第五师范学校毕业前内黄县教育局局长

孔庆升

北京朝阳大学毕业

孙天麟

采访

清增生内黄县立地方自治讲习所毕业

杨荫庭

清增生河南省立师范简易科毕业内黄第四区立小学校校长

樊玉田

清廩生前内黄县财务局局长

张秀岭

清附生内黄县立师范传习所毕业

李铭恩

清附生前内黄劝学所北区劝学员

孙聚堂

清附生河南省立师范简易科毕业

李汝梅

河南省立农业专门学校毕业

刘树珊

清附生内黄县师范传习所、地方自治讲习所毕业

程履祥

清附生河南省立法政学堂毕业

曹养源

清附生

孙鹤峰

北京军官模范团毕业

李云汉

内黄县立自治研究所毕业

徐宪章

河南省立第五师范毕业前内黄第一区区长

焦世昌

内黄第一区区长

关毓琦

河南省立区长训练班毕业内黄第二区区长

徐世恩

河南省立第五师范毕业内黄第三区区长

刘书绅

河南省立区长训练班毕业内黄第四区区长

薛润泽

河南省立安阳师范毕业内黄第五区区长

李殿忠

河南省立区长训练班毕业内黄第六区区长

田 铭

书记

河南省立第五师范毕业内黄县立师范事务员

张锡恩

内黄县立师范传习所毕业第二小学庶务主任

乔树森

凡 例

旧志义例，本至详尽，但民国改元，政体维新，典章文化，都非旧观，以前例今，不无凿枘。兹编因应时代潮流，并遵照省令规定，特分为舆地、职官、财政、民政、实业、教育、交通、军制、艺文、金石、人物、祥异、大事记、志余十四门。旧志门目有不合者，分别编订之。

- 一、旧志县图无图例比尺，村镇数目漏脱既多，其距离位置亦欠精准。兹仿地理学科制图凡例，标明图例比尺共十二则，村镇、河流亦勘测更正，俾臻翔实。
- 一、旧志河流一本《水经》，其经流迁变，水势利害，率多不载。今按现时经流，分段注明。其于农商利害，迁变年代，亦详确记载，用便稽考，而为留心水利者助。
- 一、内境地势前无记载。今察河流趋向，乃知方位高下，录之以志险易所在。
- 一、地质气候，关系民生至重。今将土质成分，土壤肥瘠，以及风雨气象，分别记载，以备改良农桑。
- 一、旧志星野一图，殊欠精确。今遵省令，以经纬度定位置，以晷度求时节，似较为可据。
- 一、祀典礼节，代有损益，民国鼎新，一洗旧观。《董志》因袭旧编，诸多缺漏，不加补载，行不可考。兹编先将旧制详加参订，以存故迹；续录新章，以彰盛典。

- 一、教育一门，在科举时代，乃照旧志一脉续下，以存古制。自变法以还，另列一系。自教育行政机关，以至县立小学，均续成立沿革及经费人数，务使详赡。至乡村小学，则共列一表，纪其历年兴替之大较而已。
- 一、邮铺、墩铺，均备交通而设。今虽毁废，仍与邮务、电话、道路、航路依次连载，一以保存古迹，一以借瞻交通一政之变迁。
- 一、民国以来，财政增损至为驳杂，若一一记载，书不胜书。兹据二十一年（1932年）度地方摊派，省库报解实数，分别详载。仍系以司法收支数目，借瞻人民负担。
- 一 人物生不立传，惟忠孝义节及方技卓绝，确有事实者，不在此例。
- 一 赈恤捐粟十石或百元以上者，方得入载。但云乐善好施无实迹可考者，不录。
- 一、近年兴办自治，区乡划分，屡有变更。爰将乡、镇、区、里，共列一表，俾便参证，而资考核。
- 一、省令无事实一目，另辟祥异及大事记之二门。兹编依之，将事实记载，分别归之。
- 一、金石一门，旧志阙如，今审别搜载。